

# 教會訓導於教理講授法的應用

林康政<sup>1</sup>

福傳的本質，以及與教理講授的相互關係，於梵二後出現重大演變和發展。本文先介紹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、《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》及《救主的使命》中，教會福傳使命與教理講授的訓導；最後把有關訓導落實到教學計畫的編寫，以及教學法的應用。這些訓導影響今日《教理講授指南》對教學法的演繹，以及方濟各於《福音的喜樂》提出「美麗之道」的教理方針，深值從事教理講授及牧職工作者的參考。

## 前言

梵二後出版的《教理教授指南》（1971），整合了歷代教理講授的重要元素，從內容、方法、對象和職務四方面，界定教理講授作為教會宣道職務之特質。隔年頒布的《基督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（1972），則把教理講授的原則應用到入教培育的架構上，強調以教理和禮儀孕育人的信仰和皈依。自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（1975）面世後，教會就應用宏觀的傳福音概念，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林康政老師，美國華盛頓天主教大學教理講授與宗教教育碩士、日本上智大學教義神學碩士，現為羅馬拉脫朗宗座大學牧民神學博士候選人，專研教理講授、福傳、牧靈與教義神學，近著有《主日聖言誦讀》，並任教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等。本文是摘錄自新作《教理講授學十二講》下冊第七章，編輯而成。

討論教理講授與福傳的關係，並指出傳揚福音為教會一切牧民工作的指標，而教理講授也具有福傳的幅度。而後，《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》勸諭（1979）重申教理講授在福傳中的特性，它按基督福音和教會傳承，以系統的方式傳述福音喜訊，並配合多種對象、應用多元方法，讓教會團體共同參與這職務。直至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（1990），更強調教會傳教的本質，說明教會的使命是以多種方式見證天國福音，其中方式即教理講授。

在上述各教會文件的光照下，我們能清晰地確立教理講授在福傳中的位置，並可掌握今日成人與兒童教理講授工作的應有方向。為此，本文首先說明福傳與教理講授於梵二後的演變和發展，及其相互關係；接著分別介紹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、《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》及《救主的使命》三份文件中，有關教理講授的訓示；最後便把這些教會訓示，應用到教學計畫的編寫，以及教學法方面。

## 一、福傳與教理講授的關係

繼梵二後《教理教授指南》（1971）及《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（1972）的出版，教會不斷反省教理講授的原則和應用。面對各地福傳工作的實際情況與困難，教理講授與傳揚福音之間的關係也越見複雜。今日，中譯文普遍用「福傳」（*evangelization*）一詞，意指「宣講福音」或「傳揚福音」。然而梵二至今，因著時代環境的實際轉變，這詞意在理念方面也不斷地演變。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（*Ad Gentes*, 1965）強調各項傳教活動與牧

靈工作，包括教理講授，都是以建立教會作為目標。至《教理教授指南》（1971），則把各項牧民工作置於宣道職務、禮儀職務與社會見證的職務之下。按指南所示，傳揚福音是先向外教人見證和宣講，準備他們接受之後的教理培育；傳揚福音與教理講授都同屬教會的宣道職務，彼此間有一個互補的作用。同樣，《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也把「福傳」視作教理講授的準備；在四時期三階段的入教過程中，慕道前期的培育，包括福音前導和宣講福音的時期，其作用就是引發人作初步的皈依，準備人進入慕道期，接受系統的教理講授。

然而，按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（1975）的訓示，它提出宏觀的福傳概念。該勸諭指出，「福傳」是涵蓋一切教會傳教與牧民工作，與先前《教理教授指南》（1971）對傳揚福音的狹義界定，不大相同。直至《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》勸諭（1979），已沒有把「福傳」當為教理講授的一項準備工作。教理講授不再是福傳工作之滿全；反而，它是一項獨特而系統的信仰培育工作，被視為福傳的一個重要時刻、一種宣講方式。1990年的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，更演繹教理講授為傳教過程中的一個階段，以實現教會福傳的本質。通諭把福音初傳、教理講授、建立基層團體、本地化與宗教交談、關懷社會行動、愛德服務等，都列入為教會的傳教活動與福傳工作，有別於1971年《教理教授指南》對各項牧民職務的界定。與此同時，通諭更特別提出「新福傳」的新方向，這為今日踏入廿一世紀的教理講授職務，

開拓了一個斬新的福傳幅度<sup>2</sup>。

本文按照這三份教會文件所示，教理講授的實務工作應以教會的福傳作為基礎和目標，分述於下。

## 二、保祿六世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（1975）

繼梵二《教會傳教法令》後，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（*Evangelii Nuntiandi / On Evangelization in the Modern World*）勸諭可謂另一部傳教神學的教會文件，它以福傳為主導，貫串教會內一切傳教與牧民工作。以下簡介此勸諭的頒布背景、內容綱要和教理貢獻。

### （一）勸諭的頒布

保祿六世於 1975 年頒布這勸諭，具有兩大意義。一是為紀念梵二閉幕十周年；他基於十年前頒布的《教會傳教法令》，由探討傳教本質的內容，引申傳教工作的方法，此即勸諭所探討的對象——「宣講福音」。二是要綜合和落實第三屆全球主教會議討論有關「宣講福音」的成果。勸諭第 4 號指出，教會一方面要回應當代福傳的三大問題——福音潛力、福傳力量和福傳方法；另一方面，也要延續未完的三個福傳議題：（1）確定教理運動中「宣信」（*kerygma*）與福傳的關係；（2）再闡釋《教理教授指南》中，「宣講福音」與「教理講授」的彼此關係；（3）澄

---

<sup>2</sup> 詳參拙著《教理講授十二講學 下冊：教理訓導與實踐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19.08 即將問世），就教理講授與新福傳之關係與發展，該書第十一章將作詳盡討論；同樣，就它們之間許多混淆不清的爭議，則於第十二章中一併探討。

清在成人慕道過程中，宣講福音先於或伴同教理講授的現況<sup>3</sup>。

## (二) 勸諭的綱要

勸諭分導言、七個部分及總結<sup>4</sup>。導言第 1~5 號指出勸諭的主旨——紀念梵二閉幕十周年，以及總結全球主教會議的討論成果，要回應現代人有關福傳潛力、效果和方法的議題。

勸諭 6~16 號為第一部分「從宣傳福音者基督，到宣講福音的教會」。這部分指出基督是第一位傳揚福音者；他宣講天國，完成了十字架上的救贖工程，實現了天主愛的啓示，並帶來人類救恩的福樂（#7~12）。同時，基督也成為教會宣講的對象，而教會作為接受福音和宣講福音的團體，因著基督的囑咐，本身就具有福傳的本質，肩負起傳揚基督福音的使命（#13~15）。

勸諭 17~24 號為第二部分「何謂傳揚福音」。這部分說明「福傳」具有豐富、複合和動態的意義，包含著各種元素。「福傳」的一般定義，可被理解為向未認識基督的人宣講福音、講道、講授教理、施行聖事，以至革新人類、皈化人心等一切行動（#17~19）。勸諭指出福傳的過程，首先要接觸地方文化，作

---

<sup>3</sup> Thomas P. Walters, "Overview: On Evangelization in the Modern World", in *The Catechetical Documents: A Parish Resource* (Chicago: Liturgy Training Publications, 1996), pp.150~151.

<sup>4</sup> 勸諭英譯本全文，見 Paul VI, "On Evangelization in the Modern World", in *The Catechetical Documents: A Parish Resource*, pp. 155~199；中譯本參閱保祿六世，劉鴻蔭譯，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（1975）（台南：聞道，1983 三版修訂本）。

為起點 (#20)；而一些「隱含」的生活見證，則是福傳的第一步 (#21)；至於「顯明」的宣講，就是宣信 (kerygma)、講道 (homily) 與教理講授 (#22)<sup>5</sup>。當人皈依天主、加入教會和接受聖事，才算是福傳的圓滿 (#23)，而使徒生活見證則是福傳的延續 (#24)。

勸諭 25~39 號為第三部分「傳揚福音的內容」。勸諭指出宣講內容分必須和次要元素 (#25)。必須元素是天主救恩的喜訊本身，包括天父的愛、降生基督的救恩、許諾與希望、人類生活 (#26~29)，以及一些主要的信仰訊息，如釋放與發展、天國與福音、人的皈依、共融與使命、靈性與自由等 (#30~39)。次要元素是因應不同環境文化和實際情況，適應有關宣講工作。

勸諭 40~48 號為第四部分「宣傳福音的方法」，更清楚闡述福傳的多元途徑 (means)，而其福傳方法，則因應時間、地點、文化和社會環境有所不同<sup>6</sup>。福傳可透過生活見證、活潑宣講與聖言教導去達致 (#40)。聆聽聖言可通過講道、聖道禮、福音教

<sup>5</sup> 按勸諭的闡釋，「福傳」是以福音的教導、力量及見證，使人類達致解放、轉化和皈依，而向外宣講 (kerygma / proclamation) 及教理講授 (catechesis) 則屬其中兩項相關的福傳職務 (evangelizing ministries)。見 Anne Maria Mongonven, *The Prophetic Spirit of Catechesis: How we share the Fire in Our Hearts* (New Jersey: Paulist Press, 2000), pp.70~72。

<sup>6</sup> 勸諭也就福傳的方法，多少關注到南美解放神學的發展和社會種種實況，因此內文明顯由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著重「向外傳教」的單一福傳方式，轉為談論多元的福傳，包括社會行動。詳見張春申，〈教會向外福傳文件的回顧與分析〉《神學論集》141期 (2004 秋)，385~387 頁。

導及教會訓導，獲得天主的訊息（#41~42）。另一個不可忽略的宣講方法，就是配合年齡與文化的教理講授（#43~44）。它由不同因素所組成，包括：教理的場合——堂區、學校、家庭；教理課本及宗教教材；教理導師及宗教科老師；兒童教理及慕道培育。此外，其他宣講方法，包括善用社會傳媒資訊、個人接觸和聖事敬禮等（#45~48）。

勸諭 49~58 號是第五部分「宣傳福音的受惠人」。教會回顧過往的歷史經驗，重申不畏障礙，致力向普世萬民福傳。福傳對象包括向外教人或遠離基督的人（#49~50），作福音前導或作「宣講福音」（#51~52）；另外也包括非基督宗教者、教友、無神論者、沒有實踐信仰之教友、基層基督徒團體（或今天台港稱之為「信仰小團體」），以及與教會割離的團體（#53~58）。

勸諭 59~73 號為第六部分「宣傳福音的工作者」，主要說明傳揚福音是一項教會性的行動、普世性的工作，要求團體的合作，以體現教會的傳教使命（#59~61）。勸諭一方面強調地方教會的福傳工作，在禮儀表達、教理講授、神學探討和教會制度等各方面，承擔著適應文化、語言和環境的角色（#62~63）；另一方面，地方教會的福傳工作，必須在維護唯一信仰、促進普世教會共融的情況下實現（#64~66）。因此，教會在教宗的領導下，主教及司鐸、修會人士、從事俗務的平信徒、家庭、青年及教會內不同職務者，共同負起福傳的重任（#67~73）。

勸諭 75~80 號論及第七部分「宣傳福音的精神」。這部分指出，教會在聖神行動下，須按時代徵兆，實踐福傳工作。勸

諭提出宣講者應具備的福傳精神，是「相信你所宣講、生活你所相信、宣講你所生活」(#74~76)。此外，每位宣講者更須以聖事祈禱作為滋養，並關懷弱小，團結合一。他們更要懷著聖人熱忱，與人分享真理，推動愛德服務(#77~80)。

勸諭 81~82 號則以「瑪利亞為傳揚福音之星」作為總結，更強調把福傳工作獻給聖母，並求她護佑和眷顧<sup>7</sup>。

### (三) 勸諭的貢獻

勸諭對教理講授的使命、功能與內容方面，給予清晰的方向。首先，就使命方面，勸諭肯定教理講授的工作是擔負著教會的福傳使命，因其職務是源於基督福音及教會福傳(#6, 8, 13~15)。基督作為第一位福音傳布者，宣講天國與實現救恩；而教會接受基督福音，同時亦是宣講基督福音的團體。教理講授實踐教會的福傳使命，一方面以基督的福音喜訊作為內容，另一方面也擔負教會福傳的職務<sup>8</sup>。

在功能方面，勸諭把教理講授置於宏觀的福傳工作中，指出其作用。就教理講授與福傳的概念，這勸諭有別於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，因為「福傳」已不單指生活見證、初步宣講等狹義傳教，如今變成一個廣義的觀念。勸諭又異於《教理教授指

---

<sup>7</sup> Walters, "Overview: On Evangelization", pp. 151~154; 另見馬來西亞 The National Office for Human Development (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Series), 〈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〉《文獻簡易本》(香港:正義和平委員會, 1997)。

<sup>8</sup> 鄭寶蓮, 〈教理講授與福傳〉《神思》28期(1996), 61~64頁。



南》的訓示，不再視福傳為教理講授之前奏，勸諭 17、22 號卻指出福傳涵蓋一切牧民工作，而教理講授、福音初傳工作與講道都「只是傳揚福音的一部分」<sup>9</sup>。依勸諭 20、29、30 號的訓示，教理講授明顯就是教會團體的福傳工作，其福傳作用在於本地化、社會化與生活化的信仰闡釋：(1) 它把福音融入地方文化，重視「信仰本地化」；(2) 它以福音精神，領人關懷社會弱小，引出「釋放」的教理訊息；(3) 它更把福音落實於眾人的「生活」中。這構成了今日教理講授傳布救恩喜訊的方向<sup>10</sup>。簡單而言，勸諭由梵二重視「傳教」(mission) 工作有關宣講福音等活動，轉移為以「福傳」(evangelization) 使命，作為一切傳教活動與信仰培育的目標<sup>11</sup>，而教理講授只是宣講福音的一項方法或途徑 (#44)。時至今日，教宗方濟各《福音的喜樂》勸諭 (2013)<sup>12</sup> 第三章，也是把教理講授置於「宣講福音」下的一環。

內容方面，教理講授要發揮福傳的主次訊息。基督救恩的

---

<sup>9</sup> Catherine Dooley, "Evangelization and Catechesis: Partners in the New Millennium", in *Echo Within*, ed. Catherine Dooley and Mary Collins (Texas: Thomas More Publishing, 1997), pp.145~160.

<sup>10</sup> James A. Scherer & Stephen B. Bevans, ed., *New Directions in Mission and Evangelization, Basic Statements 1974~1991* (New York: Obis Books, 1992), pp.92~95.

<sup>11</sup> 柯博識著，呂慈涵編，《傳教神學》(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04)，34~39 頁。

<sup>12</sup> 《福音的喜樂》勸諭 (2013)；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(香港：教區公教報，2015)之詮釋，見拙著《教理講授學十二講》下冊第十一章。

喜訊，是福音的主要訊息；這訊息透過文化、環境、對象和方法等次要元素，得以宣揚。事實上，勸諭講論宣講福音的主次元素，正是配合《教理講授指南》忠於天主和忠於人的教理原則<sup>13</sup>。教理講授所宣講的「主要元素」是福音喜訊，即忠於天主的啓示，向人傳布救恩；但所宣講的訊息，卻要忠於人的處境和需要，尤其要注意時代徵兆。這些「次要元素」往往關係到地方文化、社會貧窮、俗化主義與多元宗教下的不同情況<sup>14</sup>。

### 三、若望保祿二世《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》勸諭（1979）

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（Pope John Paul II, 1978~2005）把 1977 年羅馬第四屆世界主教會議所提交的一份教理講授工作議案，加以綜合和發揮，於 1979 年 10 月 16 日頒布了他在任教宗的第一份宗座勸諭《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》（*Catechesi Tradendae / On Catechesis in Our Time*）。以下簡述其編寫背景、內容大綱與教理訓示。

#### （一）勸諭的背景

若望保祿二世當時以樞機身分出席 1977 年 9 月 30 至 10

<sup>13</sup> 這是宣講啓示福音的原則，見 1971 年聖職部《教理教授指南》（*General Catechetical Directory*），馬千里譯（台中：教會書刊，1972）34 號；1997 年聖職部的新編《教理講授指南》（*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*）145 號，更視之為教理講授方法的基本原理。

<sup>14</sup> 有關主次的福音內容，見張春申著，《教會的使命與福傳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5），34~39 頁；至於忠於天主及忠於人的福音喜訊，見鄭寶蓮，「教理講授與福傳」，64~65 頁。

月 29 日的國際主教會議，討論兒童及青年教理培育的問題。會議結束後，主教們曾給保祿六世提交方案，論及有關教理講授與福傳、系統教理、教會團體，以及堂區與家庭信仰培育等議題。當若望保祿二世於 1978 年接任教宗一職，再從上一任僅當了 33 天的教宗若望保祿一世接過這方案，並作跟進後，就頒布了這份專論教理講授工作的勸諭。

他撰寫這勸諭的目的，不單要綜合國際主教會議所討論的兒童及青年培育，更希望能按福音和教會傳統，結集梵二的精神、1971 年《教理教授指南》及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等，整理出一套系統的教理講授訓示。這訓示既扎根於聖經教導與教理傳承，又配合當時教會所提出的福傳觀，說明教理講授有關的實務工作。

## （二）勸諭的大綱

勸諭分導言、九章內容及總結<sup>15</sup>。它雖是談及教理講授工作的特點，但其內容有別於 1971 年的牧民文件《教理教授指南》。勸諭並非只論及有關教理講授的職務，而是給教理講授工作提供一個神學理論與牧民應用的基礎，可視之為「教理講授學的綱要」。以下簡介每章的內容大綱。

第一、二章討論教理講授的基礎，即基督福音與教理傳承。

---

<sup>15</sup> 勸諭英譯本全文，見 John Paul II, "On Catechesis in our Time", in *The Catechetical Documents—A Parish Resource*, pp.373~416；中譯本見若望保祿二世，《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》（1979），台灣天主教中國主秘書處編譯（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，1986）。

勸諭 5~9 號指出「我們只有一位師傅，耶穌基督」。內文強調教理講授工作者應以基督作為中心，並須與基督共融。這不單說他們的生活要肖似基督，更是其職務本身要源於基督，而宣講的內容也是以基督作為核心。勸諭 10~17 號則指出教理講授工作具有「與教會同樣古老的體驗」。這意指教理講授工作之實踐，具有根深柢固的教理傳統：它源於宗徒使命，也來自初期教會與教父時代，並遵照歷屆大公會議的訓示來進行。因此，今日論及教理講授的培育使命、牧民計畫、教會職務和教學方法等，應以此作為落腳點。

第三章主題是〈教理講授在教會牧民及傳教活動中〉。勸諭 18~25 號說明教理講授與不同牧民工作的關係。文件確立教理講授於福傳的位置：它是福傳過程中的一個階段或某段時刻（#18）。在這前提下，勸諭引申教理講授與福音初傳（kerygma）、宣講聖言、生活經驗、聖事禮儀、教會團體，以及深化信仰與延續培育的關係（#19~25）。

第四章講及〈佳音的來源〉。勸諭 26~34 號闡釋有關教理講授的內容，就是福音救恩喜訊。這喜訊源於聖經與聖傳、教會訓導（#26~27）。進而，一如教理傳統之方向，主要應傳授信經與天主經，給兒童、青年和成人，帶出基督徒的信仰（#28）。教理內容必須注意宣講福音的要素，當中包括系統教義、聖事生活、個人道德及社會倫理等主題（#29）。教理講授要求內容的完整，配合教學方法，傳授信仰，並應具有大公幅度（#30~34）。

第五章以〈人人都需要接受教理講授〉為題，論及教理講

授的對象。勸諭 35~45 號講及培育的對象，包括兒童、青年、成人、殘障者、沒有宗教背景、須再慕道的人士（#35~44）。教宗因此提出一個「分門別類及互補的教理講授」，以強調同一的教理訓示可應用於不同對象和處境的培育上（#45）。

第六、七章講及教理講授的工具、方法與應用。勸諭 46~50 號指出培育的工具，可以是傳媒工具、基督徒信仰小團體、禮儀講道、教理著作與書本等。勸諭 51~55 號則說明多元的方法，包括文化生活、民間敬禮、記憶背誦法等，都是為傳布啓示，使人達致皈依。

第八章主題為〈在混亂世界中信仰的愉快〉，當中鼓勵各地教會正視有關教理講授的爭議。勸諭 56~61 號列出信仰挑戰、俗化主義、科學方法、信條主義、哲學探討、神學理論等，對教理講授工作的影響。

第九章講及教理講授工作的實踐，即〈有關我們大家的工作〉。勸諭 56~65 號指出不同職務人士的參與；66~71 號便提出不同環境的教理培育，包括堂區、學校、家庭與教會不同組織。在勸諭的總結中，教會表明對教理講授工作的抱負。教會深信聖神是每個人內心的導師，而聖母則是信徒的典範<sup>16</sup>。

### （三）勸諭的訓示

勸諭的訓示對教理講授工作的價值，可分以下五點說明：

1. 教理講授工作須扎根於基督福音與教理傳承。教理講授

---

<sup>16</sup> 參閱 Mongonven, *The Prophetic Spirit of Catechesis*, pp.72~74。

要應用天主聖言、基督福音，目標使人皈依基督（#9）。執行這職務時，須參照教理講授工作的傳承和精神，並遵照普世教會的訓示（#11~13）。

2. 教理講授要配合福傳工作的方向。通諭一方面指出教理講授與福傳的互補關係，並說明理論與實際情況之配合（#19）；另一方面，教理講授更要以有組織的方式，傳揚基督福音。1992年《天主教教理》的頒布，正提供這系統有組織的教理脈絡和內容，利於福傳與信仰培育工作。
3. 教理講授要求系統的信仰培育（#21），目的是從救恩史中宣講教會的道理，傳授天主的啓示，並按以人為本的精神，把訊息落實於人的生活經驗與文化環境中。故此，教理訊息一方面力求完整（#30），另一方面又要求生活化（#22）。傳授天主啓示是為使人達致皈依，因而需要從不同文化中，演繹合宜的訊息。這樣，教理本地化的推動，有賴地方文化的落實，以及民間敬禮的貢獻（#53~54）<sup>17</sup>。
4. 教理講授要顧及不同對象和處境的培育。教理講授工作包括慕道者和教友的教理培育，以兒童、青年直至成人及長者作為對象（#35~44）。它普遍以堂區團體生活作為基礎，被視為教會團體的共同職務（#24、64、67）。不過，由此而引申的各項教理培育，則要因應不同人士和場合的需要，包括家庭的信仰培育（#68）、合一的教理講授

---

<sup>17</sup> 這裡一至三點的勸諭訓示，詳見 Scherer and Bevans, *New Directions*, pp.96~98。

(#32~33)、禮儀與聖事的教理講授 (#23) 等。不同種類的教理工作，彼此發揮著培育信仰和傳揚福音的職責，這就是所謂「分門別類和互補教理講授」(#45)<sup>18</sup>。

5. 教理講授要善用不同的宣講與教學方法，以面對社會及信仰方面的種種挑戰。在教理講授的應用上，教學方法要配合教理內容 (#31)。這樣，教授要理時，須利用教學的資源 (#46~50) 及合適的講授方法 (#51~55)，以回應教理講授工作的各種實際問題 (#56~61)<sup>19</sup>。

#### 四、若望保祿二世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 (1990)

《救主的使命》(*Redemptoris Missio / Mission of the Redeemer*) 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談論有關教會福傳使命的唯一通諭。通諭指出一個整合的「福傳」概念，當中提及福音初傳、教理培育、各項傳教活動、教會團體與組織等不同的福傳範圍。以下簡介通諭的背景、內容和影響三方面：

##### (一) 通諭的頒布

該通諭的頒布，主要是紀念 1965 年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廿五周年及 1975 年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十五周年。通諭整合

---

<sup>18</sup> Jane E. Regan, "Overview of the On Catechesis in our Time", in *The Catechetical Documents: A Parish Resource*, pp.368~371.

<sup>19</sup> 參閱 D. S. Amalorpavadass, "Catechesis as a Pastoral Task of the Church", in *Sourcebook for Modern Catechetics*, ed. Michael Warren (Minnesota: St. Mary's Press, 1983), pp.353~355.

傳教活動與福傳工作，以迎向千禧年新紀元 (#2)，當中對「傳教」、「福傳」意義的澄清，多少影響了教理講授在教會牧民工作上的定向。

通諭更是為回應當時傳教工作所面臨的危機而編成。它分三方面討論：

文件第 1 號先指出現今地方教會忽視傳教工作。這工作雖源於基督的使命和教會的本質，但卻日漸受到多元文化和俗化主義所影響，使地方教會容易失去信仰立場與傳教動機。

文件第 2 號再指出，各地傳福音的行動呈現衰退，對萬民傳教的定義，也有所疑惑與混淆。很多人以為教會已有傳教區，故不需要再傳教；又或者教會重視宗教交談，不再覺得有傳教的必要；同時，人們只著重本地文化、人性發展，而漠視了救恩的元素。教會本身也忽視專門的傳教學，卻只是強化教會學的共融意義，忽略了向外傳教的實際使命。

文件第 3 號更說明現今不認識和不屬於教會的人，持續增加。故此，教宗在通諭中，重申向外傳教的深度，以及有必要強化福傳的廣度，尤其提出「新福傳」的概念<sup>20</sup>。

## (二) 通諭的大綱

通諭分導言、八章內容及總結<sup>21</sup>。導言先回顧過往，重申

---

<sup>20</sup> 柯博識，《傳教神學》，39-40 頁。

<sup>21</sup> 通諭中譯本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，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（1990），第二版（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，1992）。



基督託付給教會的福傳使命；並從梵二說明現今教會內的福傳果實與傳教工作；再而展現教會向普世人類傳教的遠景。第一章從神學與基督學的角度，指出教會以唯一救主作為中心的救恩使命（#4~11）。第二章指出教會的使命，以服務天國為本（#12~20）。第三章則強調教會依靠聖神，以恩寵的動力擔負傳教使命（#21~30）。第四章指出「向外傳教」的多重意義（#31~40），尤其是第 33 號有關新福傳的方向。第五章說明傳教的過程與幅度（#41），包括生活見證（#42~43）、初步宣講（#44~45）、皈依的培育與信德的洗禮（#46~47），當中即討論慕道培育與教理講授的工作。接著是地方教會的建立（#48~50）；再而是基層信仰小團體的參與（#51），以落實信仰本地化（#52~54），實踐宗教交談（#55~57），促進團體發展，尤其是優先關愛貧窮，並踐行愛德服務（#58~60）。第六章指出各項傳教活動與福傳工作的職務，包括主教、司鐸、修會團體、傳道員及有關傳教組織等（#61~76），以及在傳教與福傳方面的合作（#77~86）；最後是傳教靈修（#87~91）。文件總結則以聖母瑪利亞作為教會傳教工作的模範（#92）。

### （三）通諭的影響

《救主的使命》不單給予傳教工作與福傳使命一個整全的概念，更影響教理講授在教會福傳中的作用。現從以下幾點，指出這通諭對福傳與教理講授工作之影響。

通諭以神學為本，尤以基督學為核心，這不單為傳教神學確立穩固基礎，更把教理講授工作扎根於傳教神學之上。通諭

以一個由上而下的神學取向，先指出基督與天國的形上概念，再而講論教會團體和人性發展（#12~20）。由此可見，傳教工作不是只靠人的生活經驗和社會行動，更需要有專門學科的研究、獨立部門的關注。同樣，教理講授不能只著眼於慕道培育的工作，更要以傳教神學，作為其理論和牧民的始點<sup>22</sup>。

另外，通諭也整合了教會向外傳教和傳揚福音的關係（#5、17），而教理講授在傳教過程中所擔當的培育工作，就是使人皈依天主（#46）。文件先肯定教會傳教與福傳，來自聖三的救恩工程，源於基督被派遣的救恩使命，目標在於開拓教會、見證天國，並為人類服務，以尊重人的權利作為前提。

向外教人傳教，成為一切教會牧民工作的起點。經過「宣講」（*kerygma*）、「共融」（*koinonia*）、「服務」（*diakonia*）等傳教過程，並藉著福傳各項職務，教會團體得以建立<sup>23</sup>。教理講授明顯就是福傳的其中一項職務。不過，每個地方教會的建立，並非以向外傳教和福傳工作為最終目標，這只是天國的種子、訊號與工具。藉著建設地方教會，天主子民要繼續唯一救主的使命，強化各項傳教活動和福傳工作<sup>24</sup>。

在傳教過程中，通諭特別指出福傳工作所要面對的三種情況。一是著重「向外傳教」的動態行動，這是教會首要承擔的

---

<sup>22</sup> 柯博識，《傳教神學》，40~41 頁。

<sup>23</sup> 從另一角度看，通諭 41~60 號的傳教過程相對於福傳的各種職務，大致歸納為傳教、共融和服務三類，見張春申，〈教會向外福傳文件的回顧與分析〉，388 頁。

<sup>24</sup> 柯博識，《傳教神學》，57~76 頁。

福傳工作。通諭把「向外傳教」界定為對外的福音宣講，這被視為真正的「傳教活動」。二是對教友的牧民關懷。三是「新福傳」(#33)，即對於那些雖有古老教會傳統，但卻面臨信仰危機的地區，重新扎根信仰<sup>25</sup>。教理講授作為福傳的一項教會職務，必須面對現今世界的三種福傳對象和狀況，參與培育工作<sup>26</sup>。教宗方濟各於《福音的喜樂》勸諭 14~15 號，同樣引用這三種狀況，把它全視為教會新福傳使命之區塊。

可見，若望保祿二世在這階段談及的「新福傳」，只是關懷那些被俗化蠶食教友的信友更新；後來，經他針對各地教會實況再演繹這概念，尤其被教宗本篤十六世及方濟各加以發展，現今成為一切地方教會於第三個千年的新福傳使命<sup>27</sup>。

通諭也指出傳教工作所涉及的三個範疇，包括地區性、社會性，以及那些擁有新文化的「現代阿勒約帕哥」(#37~38)。在這觀點下，教理講授工作更應具有地區、社會與文化的幅度。這三個幅度，顯明於地方教會的宗教交談、合一及社會行動等事務上，它被列入傳教與福傳的新方向(#55)，同時也需要教理

---

<sup>25</sup> 這通諭清楚指出教會有著不同形式和過程的傳教活動及工作 (missionary / evangelization activities)，包括生活見證與宣講，向外傳教，牧民工作及新福傳等，都是為實現教會福傳的本質 (evangelization)，指向基督唯一的使命 (mission)，為使天國臨現，人類獲救。參閱溫嘉麗，〈梵二以來教會傳教使命的取向〉《神思》28 期 (1996)，31~51 頁。

<sup>26</sup> Amalorpavadass, "Catechesis as a Pastoral Task of the Church", pp.339~341, 352~353.

<sup>27</sup> 詳參拙著，《教理講授學十二講》下冊第十一章。

講授工作的配合和關注。

通諭第三及第八章，分別提及「傳教靈修」與「福傳精神」。因此，承擔教理職務的人士，應效法聖母傳教的精神，視聖神為培育工作的首要行動者，並步武基督的言行，參與救主的使命。這職務更要求我們依賴教會內得救的方法，使整個人類、社會團體和大地世界，獲享圓滿的救恩<sup>28</sup>。

## 五、教理實務的應用：教案編寫與教學方法

現在，我們就《新世界中傳福音》、《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》及《救主的使命》三份文件的訓示，反省有關教學的應用，特別針對教學計畫和教學方法，作教理實務工作的討論。

### （一）教學計畫的準備

在介紹教學計畫（或簡稱「教案」）的步驟和應用之前，先談論一下有關這做法背後的一些理念。

按《現時代的教理講授》勸諭所訓示，教理講授要求系統的宣講，帶出救恩的喜訊，以皈依人心作為目標。有關教理內容，則以聖經、聖傳、教會訓導作為基礎。這就是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中，有關忠於天主的啓示訊息，即宣講福音的主要元素。當中提出福音的主要元素，要配合次要元素的應用，這就是方法的應用。除了一般的講授法、活動法、提問法外，在《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更指出因應對象的需要，可應用各項教

---

<sup>28</sup> Scherer and Bevans, *New Directions*, pp.161~176.

學工具。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則關注福傳對象的心理需要、社會文化與生活環境，包括個人、學校、工作、家庭、社團、教會、世界各層面。

綜合以上原則，在入教培育的工作上，教學計畫的應用就是為使教理講授所宣講的救恩喜訊，能有系統地、整全地和生活化地，鋪排出來。在教學計畫中，系統的教理內容，配合適當的教學法，針對培育對象的需要，目的是引發人接受天主的啓示，使人加深對主的認識和信仰，從而皈依天主，與天主建立親密的關係。

從傳道員的教學方面而言，教學計畫一般是用於課堂的準備，作為傳布信仰內容、教理訊息的一種有效工具。在教父時代，奧思定的《教理蒙訓》<sup>29</sup>曾提供過長短的教學計畫。他著重由人生命中經歷的故事，引入聖經中救恩史的故事，再而講解基督的真理、救贖的道理，引發人繼續參與天主救恩計畫，在生活中回應天主的愛。在這基礎上，近代教理運動也興起「慕尼黑的教學法」，當中提出清晰的教學步驟：由生活提問作「準備」，「展示」聖經事蹟，「講解」和整合道理意義，再而綜要點作「總結」，最後引入生活反省和應用，作信仰的「實踐」。這

---

<sup>29</sup> 見 St. Augustine, *The First Catechetical Instruction* (*De Catechizandis Rudibus*), trans. Joseph P. Christopher, No.2, *Ancient Christian Writers* (New York: Newman Press, 1946); 按田永正的中譯本，該著作名為「啓蒙教理講授法」，全文見《基本教理講授選集》，302~355 頁。新譯本《傳道員指南》，張鍾來譯（台北：聞道，2001）。

教學步驟配合現代教理講授的方法，就組成今日教學計畫的五個部分，作為傳道員編寫教學方案的五個步驟，統稱「教案編寫」<sup>30</sup>：

1. 教學準備：主要針對培育對象而設定的項目，當中列明教理課題；教學所需的堂數；培育對象的年齡分布、學識背景、信仰程度等。此外，教案必須有「教學目的」，這關乎課題的救恩喜訊重點，分三個層面：一是認知層面，讓該對象認識某聖經事蹟或教會道理；二是意義層面，讓該對象明白事蹟或道理與我們的關係、為我們的意義；三是生活層面，鼓勵或幫助該對象就這聖經訊息和道理意義，作生活回應和信仰實踐。
2. 引起動機：基於對象的生活經驗，啟發信仰。
3. 教理內容：按照第一及第二層面之教學目的，整合聖經訊息與教會道理，說明要點、闡釋信仰，並作出小結。
4. 生活回應：按照第三層面之教學目的，引領對象把教理內容應用到生活，作出反省和回應。
5. 信仰實踐：讓對象把教理課題的救恩喜訊，付諸生活，作信仰的實踐。

從慕道者或兒童學習方面而論，經過上述的教學過程，他們藉著引起動機的步驟，由生活經驗進入救恩的喜訊，即教理

---

<sup>30</sup> 本文主要取用香港教區教理中心自 1970 年代至今，一直延用的編寫教案五步驟。見教區教理中心，有關教授天主聖三的〈教案舉例〉，香港《神思》21 期（1994 年 5 月），90~97 頁。

內容。之後，在導師的引領下，藉著生活回應和信仰實踐的步驟，他們在課堂內作生活的反省，並於課堂外作信仰生活的實踐。這樣，教學計畫能使成人或兒童，有系統地學習、明白和回應該課堂的救恩訊息。經過每個課堂的講授，他們的信仰則日趨成熟，逐步達致皈依之效果。

至於教學方法，它適用於以上每個教學步驟中。活潑和動態的教學法，更常用於引起動機和生活回應的步驟。由雲格孟（Jungmann）的教理革新到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，以至《教理講授指南》，都一致強調任何教學法的應用，都以天主的信仰教育法作為基礎和目標，為引領人藉著不同學習的方法，認識和回應天主的愛<sup>31</sup>。換言之，各種配合對象的教學方法，乃是次要元素，其應用必須要引入宣講的主要元素，即天主的啓示、救恩的喜訊。

有關成人教理講授的教學計畫，可參考《信與傳》導師教材的「教案示例」<sup>32</sup>。在中國境內及台北也有不少成人教材，

---

<sup>31</sup> 結合信仰內容和教學法的宗教教育理念——Shared Praxis 的「厄瑪烏教學」，影響著今天華語教會於教理講授和宗教教育課之應用；它著重由人的生活經驗和生命故事，引入信仰故事和教導，再而反省生活和作出行動，如同往厄瑪烏路上兩門徒與主相遇的皈依歷程。此理念源於美國波士頓學院教授 Thomas Groome，見其作：“An Approach to Christian Religious Education”，in *Christian Religious Education* (San Francisco: Harper Collins, 1980).

<sup>32</sup> 見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中心編輯，《信與傳》導師教材的四個附錄（香港：教理中心，1997）。

以教學計畫形式編寫，如《化育新天地》<sup>33</sup>、《至聖聖三》；在網上也有按「全人教理講授五步驟」教學法，為成人、青年及兒童編製的教案<sup>34</sup>。至於兒童教理講授的教案示例，可參閱《喜樂新生命》（國內名為《仁慈的天父》的導師手冊）<sup>35</sup>。這些書本或網站所提供的教理課題與教學計畫，供導師備課和教學時參考，並非一成不變。各級導師必須按其對象、環境及課程狀況取材，編成自己合用的教案。

## （二）教學方法的應用

按照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及《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》勸諭所訓示，教理講授須應用合適的教學方法、培育工具和各項資源，配合教理主題，引出救恩的喜訊。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更注意培育的對象、時間、地點或環境等元素。

基於以上文件所提出的教學元素，現今已發展成這裡常用

---

<sup>33</sup> 胡月暖主編，《化育新天地》（河北：信德室，1993）。

<sup>34</sup>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的教理推廣中心所教授的「全人教理講授五步驟」（The Five-Step Illustrated Method），乃耶穌聖心會祖 Sister Ida Peterfy 所開創，包括引起興趣，發揮主題，融入生活，信仰實踐和複習結論，與教理運動引來的編寫教案方式，也有異曲同工之效。<http://www.zhuyesu.org/Resources/Info/159>；天主教台北總教區教理推廣中心編印，《至聖聖三——天主教成人教理》（台北：2005）；「教理講授的核心——主耶穌」網站的教學方案，見<http://www.zhuyesu.org/Lessons>。

<sup>35</sup>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委員會兒童組，《喜樂新生命》導師手冊上、下（香港：公教真理學會，1996）。國內版為胡月暖主編，《仁慈的天父》（河北：信德室，1994）。



的主要教學方法和工具，供大家參考。就宣講或教育方法方面，有提問法、歸納法、演繹法。就傳教活動方面，可分課內與課外。課堂內的活動方式，一般是小組動力、遊戲、配對、排圖卡、剪紙、畫圖、填表、砌金句等。課外的團體活動，則可包括禮儀、朝聖、服務、旅行、聯歡、外展服務與愛德見證等。就視聽教材方面，可以是利用歌曲、電影片段、電視節目，甚至是自己設計的影像或圖片等，配合不同視聽媒體器材的使用，或經由網上傳送等資訊科技。就資料應用方面，可選用地圖、報章、閱讀、討論或分享問題等。即使是不同的祈禱方式，也可以是一種方法，引領和教導慕道者或兒童學習祈禱，例如祈禱經文、自發祈禱、祈禱格式、禮儀禱文、誦唱福音詩等。

有關教學方法的應用，可參閱《信與傳》導師教材中的教學技巧、《聖經遊戲 7 X 70》<sup>36</sup>、《教會慶節兒童活動及禮儀》<sup>37</sup>，以及配合畫圖教學的《教理講授》教學手冊<sup>38</sup>。有一套為兒童培育的導師教材及學生手冊，扎根於《天主教教理》四卷的脈絡，分《我信》、《誠命》、《聖事》和《祈禱》四本，藉著多種活動、圖片和故事，引入聖經與教理要點，並帶出生活實踐，

---

<sup>36</sup>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委員會兒童組，《聖經遊戲 7 X 70》（香港：教理中心，1998）。

<sup>37</sup>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委員會兒童組，《教會慶節兒童活動及禮儀》第一及第二冊（香港：教理中心，2001）。

<sup>38</sup>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教理推廣中心編輯，《教理講授——教學手冊》（台北：聞道，2012）。

以祈禱歌曲作結，可謂融合教理和學校教學法的教理書<sup>39</sup>。為配合科技資訊的新時代，可參考羊棧網站，當中提供教學視頻、祈禱短片、禮儀圖冊等。此外，本人參照《天主教教理簡編》（2005）有關信經、聖事、倫理和祈禱主題的內容，編輯了一套信仰培育咭「3712 CATCARDS」，結合多種紙牌玩法，可變化出各項教學活動，也配合老師於課堂講授及教學法之用<sup>40</sup>。

無疑，以上教學法的元素和應用，今天全納入於 1997 年《教理講授指南》第三章的方法論中，同時 2013 年《福音的喜樂》167 號更要求教理講授法，致力使人與主相遇，活出信仰之美。

## 總 結

本文以三份早期文件，回顧了承接梵二後有關「福傳」意義的闡釋，以及福傳與教理講授之間相互關係的演變和發展。

1975 年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，發揮了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有關「傳教」即傳揚福音的意義，提出廣義的「福傳」概念。這樣，傳揚福音不是《教理教授指南》所言，只是教理講授的前奏，而是涵蓋一切的牧民工作。

1979 年《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》勸諭則指出，教理講授必須以耶穌基督作為中心，而教理內容和方法要建基於教會歷代

---

<sup>39</sup> 賈豔濱編，《天主教兒童素質教育活動教程》（河北：獻縣教區，2017~2019）。現有《我信》和《誠命》教師手冊及學生教材。

<sup>40</sup> 詳見羊棧 SHEEPOLD 網站的教學視頻：<https://www.sheepfold.hk/>

的教理傳統和工作。教理講授作為教會福傳的重要時刻，更要配合不同對象的需要，並善用現代各種教學工具和方法，達致「分門別類及互補的教理講授」。

1990年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，指出教會的傳教使命，就是藉著福傳工作，促成天國的臨現。教會要利用不同傳教途徑和活動，尤其是教理講授，來實踐福傳工作，包括向外教人宣講福音，對信仰僵化的教友作「新福傳」，以及對教友的牧民關懷。這為今日《福音的喜樂》勸諭，有關教會擔當新福傳使命鋪路。

在教理訓導的光照下，教理講授的方法必須配合教理的內容，目的為帶出天主的愛、福音的訊息。這也是今天《教理講授指南》所重申的，教理內容是主要元素，以傳布救恩喜訊為目標，以天主啓示作為基礎。次要元素是教學法的應用，須因應對象、環境和文化，作出適應。編寫教學計畫是為使教理內容，能配合適當教學法，得以系統地編排，為方便導師的宣講，並有助對象的學習。今日的五個教學步驟，一般分事前準備、引起動機、教理內容、生活回應和信仰實踐，為使成人及兒童得以經由生活經驗，明白救恩的喜訊，並整合到信仰生活當中。教學法要善用宣講方式、視聽教材、小組活動、資料應用等，配合課內和課外的使用，為求走上「美麗之道」的教理講授。